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419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。

二、本市國小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
三、本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插角森林實驗小學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，請務必詳讀該校實驗教育理念，並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四、本市立坪林實驗國中刻正規劃於115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
五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凡經介聘至本市各校報到者，不得拒絕學

校（或幼兒園）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（園）務工作等，且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。

六、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七、本市介聘體育教師專長需留意是否需負責訓練與帶領專長球隊，避免無法適合學校需求。

八、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因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，並須配合本市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。

九、申請介聘至本市之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教師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需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 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1 10:19:47